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惠君
電話：02-7736--6225
Email：hexe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1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師資生擬申請至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2月1日師大師實字第1071002949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三、復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第2條第2款規定，業已將實驗教育學校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四、綜上，貴校師資生得依前開作業原則所定實習期間至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惟考量教學實習之完整性，宜完整實習整學期。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